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就工商科技局有關版權事宜所作建議(文件 CB(1)1792/04-05(05))〉
 立場聲明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促請政府從速落實加強管制盜印印刷版權物的不法活動，並將盜印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活動刑事化。

立場概要

- 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對各創意文化行業一視同仁，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等同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及電影電視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的產權保障，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制品須負上刑事責任。我們強烈反對工商科技局的建議，將有關盜印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行為刑事化暫停實施落實為長期措施。
- 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我們反對工商科技局無條件豁免全部非牟利學校及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的刑責的建議。若立法局決定必須豁免，我們要求有關的豁免：
 - (1) 在一段有限期內(兩或最長三年) 失效，以便有關機構有充裕的時間訂立特許授權安排；
 - (2) 會在政府對有關教育機構的做法及訂立特許授權安排的進度，作出檢討下，配合進行；
 - (3) 僅適用於真正的教學用途；及
 - (4) 並不適用於涉及教科書與以教育市場為主的出版物。
- 就針對上述增訂刑責所提出的「安全港」，我們強烈反對工商科技局建議界定為超越“安全港”界線須符合的條件及情況：
 - (i) 每次複製／分發超過每份版權作品的 15%；或
 - (ii) 於任何 180 天內累積複製／分發超過同一版權作品的 50%。
 但該作為必須是：
 - (a) 有規律性或經常地重複的；及
 - (b) 於任何 180 天內累積複製／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版權作品零售價值合共超過 HK\$8,000。

我們認為超越“安全港”界線須符合的條件及情況如下：

- (i) 每次複製／分發超過每份版權作品的 15%；或
- (ii) 於任何 180 天內累積複製／分發超過同一版權作品的 30%。

而該作為是：

- (a) 有規律性或經常地重複的；或
- (b) 於任何 180 天內累積複製／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版權作品零售價值合共超過 HK\$2,000。

- 有關在教育環境中的公平處理問題，我們要求在草擬任何豁免時應鼓勵版權擁有人與學校訂立自願協議，因而在使用者知悉或應該察覺到有關的活動是受到特許保護時，該等豁免便不能適用。
- 我們表示強烈反對廢除條例第 45(2)條的建議。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了解到最理想，最有效的管理教學複製用途的方法是鼓勵版權擁有人和學校之間自願訂立協議。廢除第 45(2)條是完全違背了這個目標，並以政府的旨意取代市場的力量。廢除了第 45(2)條肯定容許學校在無需付費及沒有法律責任下進行複製，而且複製的程度是現時學校得到的特許所涵蓋的。實際上，此舉只會鼓勵學校不理會這些特許授權計劃，任意而為，侵犯版權。
- 我們要求維持現有 18 個月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對免除或縮短 18 個月的限制表示強烈反對。

未來的香港策略，正要鼓勵創意與文化事業的發展，加強國際形象。過去多年盜版猖獗，出版業正處危急存亡之秋，落實加強管制盜印印刷版權物刻不容緩。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